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由 10,000 万股（含）调整为 30,000 万股（含）。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预案等相关议案已由 2016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2016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、2016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7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、2017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根据上述议案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第三次修订稿）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0,000 万股（含），最终发行数量依据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确定，计算方法为：发行股票数量=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/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。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。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、除息事项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。

根据公司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》，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25,362,386 股为基数，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3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9,760,871.58 元，尚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。同时，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，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。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《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9）。

鉴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实施完毕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由不超过 10,000 万股（含）调整为不超过 30,000 万股（含）。

具体计算方式为：

$$Q_1=Q_0 \times (1+N)=10,000 \text{ 万股} \times (1+2)=30,000 \text{ 万股}$$

其中：Q₀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；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；Q₁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。

除上述调整外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日